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会议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对此一致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正常发展所需，且项目建设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预计事宜。

四、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事项的法定程序，并

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 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魏忠岚先生、方福生先生具备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其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名魏忠岚先生、方福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董事。

六、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我们同意该报告。

七、 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独立董事：严建苗、邵毅平、金灿

2022 年 3 月 29 日